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6499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30日

商 标

隽心

申 请 人 余明亮

地 址 贵州省毕节市燕子口镇新村村兴田组34号

代理机构 广东徽常有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利口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米酒；黄酒；清酒；威士忌；白兰地；葡萄酒；鸡尾酒；白酒